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韶科〔2018〕71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韶关市科技计划项目 （社会发展与农村科技专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乳源县经促局，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18 年度韶关市科技计划项目（社会发展与农村科技专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要求

（一）**总体要求**。所申报的项目应能充分体现科技支撑、引领经济、引领社会发展的作用，加快创新驱动发展；能发挥财政资金对企业和社会科技投入的引导和拉动作用，加快我市自主创新主体的建设；能增强我市社会发展领域与农业科技进步。所申报的项目要求知识产权明晰，优先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

（二）具体内容及要求。

1、社会发展与科技服务专项（350 万元）

专题一：社会发展专题（50 万元）

(1) 支持内容及要求：该专题支持高校、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人口与健康、资源与环境、社会事业领域中有较大科技创新和应用前景的项目。各单位在推荐项目前需单位自行组织 3-5 名专家进行评审，并将评审专家意见填写入申报书。医疗卫生系列申报项目原则上要求是近年列入韶关市卫生局“医药卫生科研计划”的项目。市属医院上报推荐项目总数中“优先立项”数不超过推荐项目总数的 30%。

(2) 支持方式：无偿资助不超过 50 项。

(3) 支持额度：1 至 2 万元/项。

专题二：支持高校科研项目（150 万元）

(1) 支持内容及要求：该专题支持我市高等院校开展科技创新，联合企业开展技术攻关，为企业解决技术难题，新技术开发或新成果转化应用等。具备完善的科研管理能力的高校，需单位自行组织专家评审，并按评审结果排序汇总择优推荐。每家高校推荐项目总数不超过 20 项。

(2) 支持方式：本年度无偿资助。

专题三：社会发展与科技服务项目（150 万元）

(1) 支持内容及要求：

一是支持省级以上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形式多样、有影响力的科普教育活动。支持额度：5 万元/项。

二是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防灾减灾，老年用品科技创新，“互联网+城乡建设与管理”等民生科技、公益研究科研项目。支持额度：10 至 20 万元/项。

三是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开展的创业孵化、技术转移、资源共享、科技金融、培训申报等专业或综合性科技服务。支持额度：10 至 20 万元/项。

四是对未获得省、市科研项目资助的博士和博士后开展基础

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的支持。支持额度：30至50万元/项。

(2) 支持方式：竞争性立项无偿资助不超过10项。

2、农业农村科技专项（730万元）

专题一：现代农业新技术研究与示范（400万元）

(1) 支持内容及要求：支持绿色高效安全适用的农业生物技术、动植物新品种引进与选育、现代种养与繁育技术、特色作物栽培、农产品与食品安全生产与加工技术、动植物病害防控、精准施肥、农田修复治理、林业技术研究与推广应用、中药材规范化种植技术等研究与示范。通过实施项目获得的新技术具有先进性、实用性和推广应用价值，对本地经济发展有促进作用。

(2) 支持方式：竞争性立项无偿资助不超过10项。

(3) 支持额度：30-50万元/项。

专题二：国家星创天地与广东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150万元）

(1) 支持内容及要求：2016年以来获省厅及以上科技主管部门成功备案的农业农村创新创业平台，按省厅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建设。在基础设施、技术研发、团队建设、成果转化、示范基地、人才培养、运行机制、物流营销、基层技术服务等方面至少5项以上功能取得明显成效。

(2) 支持方式：本年度无偿资助。

(3) 支持额度：30-50万元/项。

专题三：科技支撑乡村振兴促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160万）

(1) 支持内容及要求：按照国家乡村振兴战略部署，支持农业企业或合作社与省建档立卡贫困村对接建设科技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产业基地，加强农业科技研究与应用示范，利用科技支撑乡村振兴发展，产业规模化发展的同时带动贫困村加快脱贫。项目采取农业企业或合作社与省建档立卡贫困村联合申报的方式，企业与贫困户

签订生产合作协议原则上具有稳定性与连续性。项目种（养）植业的基地建设面积达到100亩以上，与贫困户签订生产合作协议不低于10户，帮助贫困户加快脱贫致富，经济效益明显。

（2）支持方式：本年度无偿资助3-6项。

（3）支持额度：20-35 万元/项。

专题四：专业镇项目（20万元）

（1）支持内容及要求。省级专业镇已立项的“专业镇协同创新中心”建设项目，未享受市级资金配套的项目。

（2）支持方式：本年度无偿资助1项。

（3）支持额度：按省支持经费标准（100万）的20%。

二、申报条件及注意事项

（一）申报单位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且运作良好，有能力承担韶关市科技计划项目。

（二）项目主要承担人本年度只能申报1个项目；同一项目请勿变换题目（或无实质性的内容修改）多头申报，否则将取消该项目的申报资格。

（三）申报单位应严肃认真、科学合理地制定项目投资预算。

（四）2018年度科技计划项目实行纸质申报，申报书模板见附件1。

（五）本年度原则上不受理以下单位申报的项目：

- 1、截至本通知发布之日为止，承担过2014年度及以前国家、省、市各类科技项目，到期应结题验收但未提交验收申请的；
- 2、承担2个以上韶关市科技计划项目且未结题验收的。

三、申报时间

请各单位于2018年9月7日17:00时前将纸质材料一式五份报送至市科技局社会发展与农村科技科，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报材料

(一) 项目申报时须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韶关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2、附件材料:

(1) 项目可行性报告.

(2)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组织机构证), 未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等;

(3)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及缴税情况证明;

(4)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 项目主要技术骨干简介及学历、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

(6) 自筹资金承诺函;

(7)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如非原件, 申报单位应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纸质材料请按以上顺序装订。

附 件: 韶关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联系人: 林海滨 联系电话: 0751--8775665

王跃军 联系电话: 13927889333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8年8月3日印发
